

贵州能源普定电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法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）要求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盘江（普定）发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负责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包括：网络公示、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。

项目环评公示期间，评价范围内、外的公民、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，向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。联系方式如下：

建设单位：盘江（普定）发电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139*****35

邮箱：29*****56@qq.com

